**附件1：**

**2020年遂平县第三批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遂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遂政办〔2020〕6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受遂平县财政局委托，对“2020年遂平县第三批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要致富，先修路。农村道路是农村生产生活、农村经济发展的基础，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关键环节。现阶段，我国农村人口基数相对较高，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相对落后。为进一步加快贫困地区发展，促进共同致富，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中发〔2011〕10号）和《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为加强和规范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与管理，促进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扶贫办印发《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1〕412号），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进行专项资金管理。

河南省是农业大省，城镇化程度低，农村人口占比高，农村地区基础建设、公共服务、社会保障等方面和城市存在加大的差距。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5号）精神，加强和规范扶贫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制定了《河南省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豫办〔2016〕28号）。

遂平县部分地区贫困人口较多，贫困发生率较高，路况较差，交通落后严重制约当地经济发展。为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提高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解决群众出行难的问题，遂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实施“2020年遂平县第三批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 （二）资金安排与实施内容

**1.资金安排**

根据《关于呈报《2020年遂平县第三批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报告》（遂扶贫办〔2020〕15号）和《关于对《2020年遂平县第三批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遂扶贫组〔2020〕2号），2020年遂平县第三批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年初批复资金380.00万元，根据项目实施方案，项目资金分配明细见表1-1。

**表1-1项目资金分配明细**

| **序号** | **子项目** | **金额（万元）** |
| --- | --- | --- |
| 1 | 2020年遂平县石寨铺镇万庄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 95.00 |
| 2 | 2020年遂平县常庄镇大兴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 95.00 |
| 3 | 2020年遂平县阳丰镇阳丰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 95.00 |
| 4 | 2020年遂平县文城乡魏湾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 95.00 |
| **合计** | | **380.00** |

**2.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根据《2020年遂平县第三批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该项目建设年度2020年，项目实施规划涉及4个乡的4个行政村，分别是石寨铺镇万庄村、文城乡魏湾村、常庄镇大兴村、阳丰镇阳丰村，确保12,882个村民出行方便。各子项目实施内容见表1-2。

**表1-2项目实施内容明细**

| **序号** | **子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实施内容** |
| --- | --- | --- | --- |
| 1 | 2020年遂平县石寨铺镇万庄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 石寨铺镇万庄村 | 在万庄新建路面厚度0.18米，长1511米（5250.5m2）的水泥道路，其中：3米宽路面长462米、3.5米宽路面长771米、4米宽路面长167米、4.5米宽路面长110米。 |
| 2 | 2020年遂平县常庄镇大兴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 常庄镇大兴村 | 在大兴庄新建路面厚度0.18米，长1709（5127m2）的水泥道路，其中：3米宽道路长1709米。 |
| 3 | 2020年遂平县阳丰镇阳丰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 阳丰镇阳丰村 | 在阳丰村新建路面厚度0.18米，长1317米（5112m2）的水泥道路，其中：3米宽路面长156米、4米宽路面长1161米和涵长5米，直径0.75米圆管涵一道。 |
| 4 | 2020年遂平县文城乡魏湾村村组道路建设项目 | 文城乡魏湾村 | 在魏湾村新建路面厚度0.18米，长1733米（5430m2）的水泥道路，其中：2.5米宽路面长233米、3米宽路面长1195米、3.5米宽路面长95米、4米宽路面长210米。 |

## （三）预算执行与完成情况

**1.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和支付凭证，截至2021年11月末，2020年遂平县第三批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已支出资金3,792,899.06元，已支付工程决算价100%。

**2.项目完工与验收情况**

**（1）完工情况**

截止2020年9月，2020年遂平县第三批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已全部完工。

**（2）验收情况**

2020年9月24日，遂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组织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相关单位包括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项目涉及村庄村民委员会、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经验收组验收，各项指标均符合项目建设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

**3.项目移交与资产管理情况**

2020年9月24日，2020年遂平县第三批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完成移交，由施工单位移交给项目涉及村庄村民委员会，监交单位为遂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移交内容见表1-3。

**表1-3项目移交内容**

| **序号** | **项目所在地** | **移交内容** |
| --- | --- | --- |
| 1 | 阳丰镇阳丰村 | 新建路面厚度0.18米，长1317米（5112m2）的水泥道路和涵长5m，直径0.75m圆管涵一道。 |
| 2 | 文城乡魏湾村 | 新建路面厚度0.18米，长1733米（5340m2）的水泥道路。 |
| 3 | 常庄镇大兴村 | 新建路面厚度0.18米，长1709米（5127m2）的水泥道路。 |
| 4 | 石寨铺镇万庄村 | 新建路面厚度0.18米，长1511米（5250.5m2）的水泥道路。 |

**二、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 （一）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0遂平县第三批村组道路建设项目，涉及财政资金380.00万元。

##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以《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和《遂平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遂财预〔2020〕110号）文件要求为指导，坚持绩效导向、从项目设立实施的根本目的出发，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指标，共包括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和27个三级指标。

## （三）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遂平县财政局对于本次2020年遂平县第三批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安排与部署，本次绩效评价时间跨度为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20日，共包括前期准备阶段、调研实施阶段、报告形成阶段等3个阶段。

**三、评价得分与结论**

## （一）得分与绩效等级

评价组根据项目文档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87.17分，根据《遂平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遂财预〔2020〕110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良”。

**表3-1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 **指标** | **A决策** | **B管理** | **C产出** | **D效益** | **总分** |
| --- | --- | --- | --- | --- | --- |
| 分值 | 15 | 30 | 30 | 25 | 100 |
| 得分 | 14.00 | 28.19 | 27.50 | 17.48 | 87.17 |
| 得分率 | 93.33% | 93.97% | 91.67% | 69.92% | 87.17% |

## （二）整体评价结论

整体来看，2020年遂平县第三批村组道路建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规范，预算编制基本合理、资金投入基本准确，项目采购方式合理，完工及时，竣工验收较为规范，资金使用合规，整体预算执行率较高，各项建设任务基本完成，整体成本控制较为有效。

但从项目实施全过程来看，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缺失，施工方施工过程略显粗糙，工程质量监督效果有待加强，项目移交工作不够规范，工程质量一般，质保期责任和运营维护机制有待进一步强化。

**四、成绩与经验做法**

**整体完工及时性较好，有效改善项目区基础设施建设，方便村民出行。**从实地调研结果来看，第三批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在计划时间内及时完成项目竣工，有效解决了项目区发改范围内4个乡的4个行政村出行问题，确保12882个村民出行方便。

**五、问题与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管理机制不健全，资金支出目标导向与约束作用不足**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预算单位要建立“目标清晰、约束有力”的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机制。2020年遂平县第三批村组道路建设的任务是对项目区内道路进行铺设，围绕这一整体目标，遂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申请资金时提交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但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略显简单，对资金支出目标导向与约束作用不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要根据项目的基本情况，进一步细化目标，有效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2.项目验收不够严格，后期管护力度不足**

项目验收环节对于项目建成后质量验收较薄弱，道路有明显的破损、裂缝情况。根据项目两个标段的验收报告，项目各标段均一次验收合格，项目建设内容与质量达到设计标准，不存在整改现象。但根据评价组实地调研，建成的道路存在明显的破损、裂缝情况。应加强对项目的质量验收，以保障项目建成后不存在质量问题，根据《项目工程管护责任书》，管护制度内容略显简单，对于管护工作质量的约束略显薄弱。

## （二）改进建议

根据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以上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1.实施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注重绩效目标的导向和约束作用**

具体来说，一方面要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预算单位在编制预算时要围绕上级下达的任务目标，细化量化年度目标任务。另一方面，要围绕绩效目标开展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监控，将绩效目标的约束作用贯穿项目实施的全过程。

**2.严格项目竣工验收，压实质保与维护责任**

竣工验收是检验项目工程量和工程质量是否达到计划要求和标准的主要手段。评价组认为项目在竣工验收环节，应严格项目工程质量验收。要进一步压实项目质保期质保责任和运营维护的责任。目前2020第三批村组道路建设项目已过质保期，后续在实施类似项目时，要在项目施工合同基础上，签署项目质保协议，确保质保期内出现问题时责任清晰、质保服务响应效率和质保质量标准清晰。同时，对于移交后运营维护主体，要确保其运营维护制度详细可操作性，做到记录可查、工作可追踪。另外，要加强项目建设内容后期运营管护制度，安排特定人员维护，责任到人，完善公共资产管护责任制度。

**附件2：**

**2020年遂平县普通高中助学金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遂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遂政办〔2020〕6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受遂平县财政局委托，对“2020年遂平县普通高中助学金补助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1. **项目概况**

## （一）政策背景

教育公平是社会公平的重要基础，促进教育公平是国家基本教育政策。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上学问题，近年来，中央财政始终坚持“推改革、促发展”的理念，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地方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已建立起覆盖学前教育至研究生教育的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有力地推动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从制度上保障了不让一个学生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2010年11月3日，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为加强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财政部、教育部制定了《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2010年12月24日，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0〕461号）和《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豫财教〔2010〕306号），结合我省实际情况，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河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

## （二）补贴标准与认定程序

**1.补助标准**

按照河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2016年4月14日制定的《关于印发<河南省高中阶段教育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豫教资〔2016〕23号）及其附件中的《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暂行办法》，对贫困学生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基本情况分为三个档次，一档每人每学期1500元、二档每人每学期1000元、三档每人每学期500元。

**2.认定程序**

国家助学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按学期发放。具体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流程如下图1-1。

**表1-2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流程**

| **步骤** | **内容** |
| --- | --- |
| 提出申请 |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如实填写《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报所在学校审核。 |
| 提供证明 | 申请人在提出申请的同时，必须向所在学校按各学段资助管理办法的要求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
| 信誉承诺 | 申请人或其监护人必须对其所陈述的家庭经济情况、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做出书面承诺（《河南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承诺书》）。 |
| 资格认定 | 1.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工作由学生所在学校负责实施。  2.认定内容  A.申请人所陈述的家庭经济状况是否符合申请条件;  B.申请人日常生活消费的实际情况;  C.申请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原件是否真实、合法、有效 (如肯定则留存复印件) 。  3.认定方式  A.审阅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B.以个别谈话、相关人员调查等方式了解申请人日常生活消费情况;  C.根据需要联系申请人家庭所在地的有关机构和单位，对申请人所。 |
| 动态管理 | 学校对认定结果进行动态管理，对于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明显变化或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真实等情况，学校要及时审核，对该学生最近一次确认的类型进行再确认，并对学生认定结果作相应变更处理。 |

资助对象每学年在秋季学期评定一次，春季学期根据资助名额和资助对象变动情况进行个别调整和评定。在秋季学期开学一周内，学生向就读学校提出申请，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以学校为单位根据学生提交的材料，按照政策规定和相关办法，进行审核，并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学校申报的初步评审结果之后，由学校汇总审核通过的学生名单，填写学生认定情况的汇总表，并将最终结果通知被确认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使用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数据开展学生资助管理工作，最终通过建设银行代发给学生个人账户。

## （三）2020年资金安排

2020年全年，遂平县高中免学费共安排资金749.18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448.00万元，占比59.80%，省级转移支付资金165.20万元，占比22.05%，市级转移支付资金60.60万元，占比8.09%，县级配套预算75.38%，占比10.06%。

## （四）2020年项目完成情况

根据县教育局、遂平一高、遂平二高、遂平中学等单位提供的2020年高中助学金发发放凭证、发放名单等资料，2020年春季普通高中助学补贴于2020年5月20日完成发放，补贴金额210.10万元，补贴人数2101人；秋季补贴资金分两次发放，2020年12月20日发放168.30万元，2021年6月7日发放27.00万元，合计发放195.30万元，补贴人数1953人。3所学校补贴明细见表1-4。

**表1-4 2020年3所学校高中助学金补贴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 | **2020年春季** | | | | **2020年秋季** | | | | | | |
| **资助人数** | | | **资助资金(元）** | **在校人数** | **申请人数** | **资助人数** | | | **资助资金（元）** | **资助比例** |
| 遂平一高 | 1241 | 一档 | 417 | 625,500.00 | 6822 | 1650 | 1103 | 一档 | 375 | 562,500.00 | 16.17% |
| 二档 | 407 | 407,000.00 | 二档 | 353 | 353,000.00 |
| 三档 | 417 | 208,500.00 | 三档 | 375 | 187,500.00 |
| 遂平二高 | 700 | 一档 | 200 | 300,000.00 | 3790 | 1500 | 610 | 一档 | 200 | 300,000.00 | 16.09% |
| 二档 | 300 | 300,000.00 | 二档 | 210 | 210,000.00 |
| 三档 | 200 | 100,000.00 | 三档 | 200 | 100,000.00 |
| 遂平中学 | 160 | 一档 | 51 | 76,500.00 | 1538 | 291 | 240 | 一档 | 79 | 118,500.00 | 15.60% |
| 二档 | 58 | 58,000.00 | 二档 | 82 | 82,000.00 |
| 三档 | 51 | 25,500.00 | 三档 | 79 | 39,500.00 |
| 合计 | 2101 |  | 2101 | 2,101,000.00 | 12150 | 3441 | 1953 |  | 1953 | 1,953,000.00 | 16.07% |

**二、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 （一）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0年遂平县普通高中助学金补助项目，涉及财政资金405.40万元。

##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以《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和《遂平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遂财预〔2020〕110号）文件要求为指导，坚持绩效导向、从项目设立实施的根本目的出发，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指标，共包括4个一级指标、11个二级指标和24个三级指标。

## （三）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遂平县财政局对于本次2020年遂平县普通高中助学金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安排与部署，本次绩效评价时间跨度为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20日，共包括前期准备阶段、调研实施阶段、报告形成阶段等3个阶段。

**三、评价得分与结论**

## （一）得分与绩效等级

评价组根据县教育局填报基础数据及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91.64分，根据《遂平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遂财预〔2020〕110号）评级方式，绩效等级为“优”。

**表3-1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 **指标** | **A决策** | **B管理** | **C产出** | **D效益** | **总分** |
| --- | --- | --- | --- | --- | --- |
| 分值 | 15 | 30 | 30 | 25 | 100 |
| 得分 | 14.25 | 27.23 | 26.90 | 23.26 | 91.64 |
| 得分率 | 95.00% | 90.77% | 89.67% | 93.04% | 91.64% |

## （二）整体评价结论

整体来看，遂平县普通高中助学金补贴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规范，2020年年度预算编制合理、资金分配方式科学，主管部门实施方案健全、助学金补助对象评选较为规范、项目实施监督管理机制基本有效、公开公示有效，资金使用合规。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4504名困难学生助学金补助发放，减轻了困难学生家庭的经济压力，有效贯彻落实了上级主管部门普通高中助学金补助的政策。

但是，项目存在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不够深入，资金到位情况略显滞后，补贴资金发放及时性不足等问题。

**四、成绩与经验**

**有效落实国家普通高中助学金补助政策，完成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减轻困难家庭普通高中在校生经济压力。**2020年春、秋两季，遂平县全县普通高中助学金补贴共补贴贫困学生4504人，发放补贴资金405.40万元，县级配套财政资金全部落实到位，所有补贴学生补贴资金全部通过统一办理储蓄卡完成补贴资金足额发放。项目的顺利实施有效落实了国家普通高中助学金补助政策，足额完成了补贴资金发放工作，减轻了困难家庭普通高中在校生经济压力。

**五、问题与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1.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管理工作不够深入**

按照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政策（项目）财政资金支出要做到“前期预算有目标、实施过程有监控、实施结果有评价”。从2020年遂平县普通高中助学金补助项目实施情况来看，一是项目责任单位提交的全过程绩效管理材料不完整，二是所提交的全过程绩效管理资料编报质量一般，绩效管理工作流于形式，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绩效管理工作不够深入。

**2.补贴资金发放不够及时，资金到位略显滞后**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教〔2010〕399号）的要求，每年春季和秋季的普通高中助学金补助资金应于每年4月15日前和11月15日前落实到受助学生。2020年遂平县春秋两季普通高中助学金补助资金分别与2020年5月20日、2020年12月20日和2021年6月7日完成发放，补贴资金到位略显滞后，发放不够及时。

**3.学生满意度略低，政策实施过程管理有待加强**

评价组对遂平一高、遂平二高、遂平中学学生进行满意度问卷调查，331名学生满意度反馈结果显示整体满意度为88.02%，整体满意度略低，政策实施过程的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

一是各学校对于高中助学金补助政策的宣传工作有待加强，确保全县所有在校普通高中学生政策知晓率达到100%，保障政策实施的公平性；二是贫困生资格认定和补贴对象评选时要做到集体讨论决策，确保补贴对象认定的透明性和精准性；三是政策实施的社会监督投诉管理工作需要加强，从实地调研情况来看，在8名进行投诉的受调查学生中，有4名学生表示未打通投诉电话或主管部门未反馈投诉调查结果。

## （二）改进建议

根据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以上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1.牢固树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按照当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项目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具体来说，一是财政部门作为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主体，要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知识与实操培训，提升部门财务人员绩效管理业务能力；二是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树立财政资金支出的绩效导向，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压实绩效管理责任，力争通过绩效管理工作提升项目实施效果。

**2.提高专项资金到位时效，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发放**

针对2020年遂平县普通高中助学补贴资金春秋两季均存在资金发放不及时的问题，一方面财政部门要配合县教育局确保专项资金及时到位，提高县级配套资金的到位及时性；另一方面，县教育局和各学校要加快学生同意储蓄卡办理、补贴资金发放审批等手续，确保补贴资金能够及时发放。

**3.强化政策实施过程管理，提高学生政策满意度**

具体来说，一是压实各学校、各班级普通高中助学金补贴政策宣传责任，教育主管部门也可以制定统一的政策宣传材料，力争政策知晓率100%，确保政策执行公平；二是确保贫困生和受补贴人员评选集体讨论决策，让学生参与到补贴人员评选中，确保政策实施透明；三是规范项目实施投诉监督管理，有效处理学生投诉，积极反馈调查处理结果，建立健全学生投诉处理台账。

**附件3：**

**2020年遂平县农村饮水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遂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遂政办〔2020〕6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受遂平县财政局委托，对“2020年遂平县农村饮水工程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民以食为天，食以水为先。水是人类生存最根本的条件，安全饮用水是人类的基本需求。现阶段，我国农村人口基数相对较高，农村供水规模小、设施简单，依然以传统的分散式供水为主，供水工程管理落后。解决农村饮水及饮水安全问题，是社会的需求，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建设新农村的关键组成部分。为解决农村饮水及饮水安全问题，国家发改委和水利部发布《农村饮水安全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发改投资〔2005〕1302号文）进行饮水质量控制。为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安全用水质量，发改委颁布《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试行）》（发改农经规〔2016〕1661号文）进行农村安全用水专项资金管理。

河南省是农业大省，城镇化程度低，农村人口占比高，农村饮水工程建设任重道远。为充分解决农村饮水问题，河南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河南省开展统筹整合使用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资金试点实施办法》（豫办〔2016〕28号文），明确规定农村饮水工程巩固提升资金使用办法；为更好指导饮水工程建设，河南省政府特制定《河南省农村饮水安全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十三五”规划》，为饮水工程巩固提升提供科学合理依据。

遂平县一些地区农村饮水安全成果还不够完善，因各种原因还存在一些遗留问题，造成部分村庄自来水未能入户，从而制约这当地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民健康水平的提高。为改善农村居民的饮用水条件和生活环境，实现遂平县农村自来水全覆盖的目标，遂平县水利局实施“2020年遂平县农村饮水工程项目”。

## （二）资金安排与实施内容

**1.资金安排**

根据《关于对2020年遂平县农村饮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遂发改〔2019〕119号），2020年遂平县农村饮水工程项目年初批复资金269.50万元，项目预算构成明细见表1-1。

**表1-1项目资金分配明细**

| **序号** | **子项目** | **金额（万元）** |
| --- | --- | --- |
| 1 | 建筑工程 | 212.73 |
| 2 | 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 | 12.95 |
| 3 | 临时工程 | 8.66 |
| 4 | 独立费用 | 35.16 |
| **合计** | | **269.50** |

**2.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根据《2020年遂平县农村饮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该项目计划建设期限为2019年11月至2020年1月，项目计划建设供水工程4处，其中新建供水工程2处：城南新区八里铺、嵖岈山镇魏楼村姜庄，管网延伸工程2处：常庄镇大兴、嵖岈山镇魏楼村花园，新打200m水源井2眼、新建井房2座、配备潜水泵2套、变频控制柜1套、10吨压力罐1套、消毒设备2套、高精度稳压器2套、铺设管网54.166km等。

## （三）预算执行与完成情况

**1.项目资金情况**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结合支出凭证，截至2021年8月中旬，2020年遂平县农村饮水工程项目已支出资金2,294,132.16元，工程各阶段均已支付100%。

**2.项目完工与验收情况**

**（1）完工情况**

2020年1月13日，2020年遂平县农村饮水工程项目全部完工，该工程共建设供水工程4处，其中新建供水工程2处，管网延伸工程2处。

**（2）验收情况**

2020年4月，遂平县水利局组织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验收，参加验收的相关单位包括县水利局、县疾控中心、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质量监督站、项目涉及村庄村民委员会。验收小组通过现场丈量、走访、座谈等方式对每处工程进行逐项验收，各项指标均符合项目建设设计要求和质量标准，整体项目验收为良好，同意竣工交付使用。

2021年6月3日，遂平县水利局组织对项目进行复验，通过本次复验检查项目建设内容在质保期内合格情况，参加验收的单位包括遂平县水利局、遂平县中小型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验收结果显示合格。

**3.项目移交与资产管理情况**

2020年5月20日，2020年遂平县农村饮水工程项目完成移交，由遂平县水利局移交给遂平县高新产业集聚区投资有限公司，监交单位为遂平县国资委。移交内容：城南新区潘庄供水工程：包括井房1座、机井1眼、机电设备及管网等；嵖岈山镇魏楼村姜庄供水工程：包括井房1座、机井1眼、机电设备及管网等。

## 

**二、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 （一）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0年遂平县农村饮水工程项目，涉及财政资金269.50万元。

##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以《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和《遂平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遂财预〔2020〕110号）文件要求为指导，坚持绩效导向、从项目设立实施的根本目的出发，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指标，共包括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和29个三级指标。

## （三）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遂平县财政局对于本次2020年遂平县农村饮水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安排与部署，本次绩效评价时间跨度为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20日，共包括前期准备阶段、调研实施阶段、报告形成阶段等3个阶段。

**三、评价得分与结论**

## （一）得分与绩效等级

评价组根据项目文档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85.54分，根据《遂平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遂财预〔2020〕110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良”。

**表3-1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 **指标** | **A决策** | **B管理** | **C产出** | **D效益** | **总分** |
| --- | --- | --- | --- | --- | --- |
| 分值 | 15 | 30 | 30 | 25 | 100 |
| 得分 | 13.43 | 24.80 | 27.10 | 20.21 | 85.54 |
| 得分率 | 89.53% | 82.67% | 90.33% | 80.84% | 85.54% |

## 整体评价结论

整体来看，2020年遂平县农村饮水工程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规范，预算编制基本合理、资金投入基本准确，项目采购方式合理，完工及时，竣工验收较为规范，资金使用合规，整体预算执行率较高，各项建设任务基本完成，整体成本控制较为有效。

但从项目实施全过程来看，项目绩效目标管理缺失，施工方施工过程略显粗糙，工程质量监督效果有待加强，项目移交工作不够规范，工程质量一般，质保期责任和运营维护机制有待进一步强化。

**四、成绩与经验做法**

**整体完工及时性较好，有效改善项目区农户安全饮水覆盖率。**2020年遂平县农村饮水工程项目建设工程为1个标段，项目建设周期为2019年12月至2020年1月。根据遂平县水利局提供的项目施工合同、项目监理月报和监理报告、项目施工标段验收材料以及项目移交书，项目施工标段已按照既定建设方案完成建设工作，施工期间内未发生设计变更和预算外变更，且在计划实施期内完成建设工作，分部验收和复验合格，项目整体完成质量较好、竣工及时。从实地调研结果来看，农村饮水工程项目有效改善了项目区发改范围内3个镇（街道办事处）和4个行政村饮水问题，确保4726个农村居民饮水安全，使项目区农户安全饮水覆盖率达到了100%。

**五、问题与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管理机制不健全，资金支出目标导向与约束作用不足**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预算单位要建立“目标清晰、约束有力”的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机制。2020年遂平县农村饮水工程的任务是管网铺设、供水站建设、入户水表安装等内容，围绕这一整体目标，遂平县水利局申请资金时提交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但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略显简单，对资金支出目标导向与约束作用不足，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要根据项目区的基本情况，进一步细化目标，有效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2.项目所在地村民满意度略低，项目实施过程管理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

农村饮水工程作为提升农村人口生活水源质量和用水便利性的惠民项目，项目所在地村民实地调研反馈整体满意度为84.17%，整体满意度水平略低。结合项目实地调研阶段村民反馈问题，主要原因是项目实施过程的精细化程度有待提升，农村饮水工程实施的根本目的，在于解决农村居民的用水难、水质差等问题。因此，项目供水建成后的供水能力和水质情况是决定村民满意度的关键因素。实地调研中，部分村民反应项目供水过程中偶尔出现水质浑浊，饮用有异味等现象。其中一部分原因是由于水源经过长距离管道运输产生的水压问题导致，但与各水厂的日常运营管理的和水质监测管理精细化不足也有一定关联。

## （二）改进建议

根据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以上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1.实施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注重绩效目标的导向和约束作用**

具体来说，一方面要实施绩效目标管理，预算单位在编制预算时要围绕上级下达的任务目标，细化量化年度目标任务。另一方面，要围绕绩效目标开展项目实施过程的绩效监控，将绩效目标的约束作用贯穿项目实施的全过程。

**2.注重项目实施全过程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受益群体满意度**

作为造福群众的民生工程，群众满意度在某种程度上代表了项目实施效果。县水利局在以后年度农村饮水改造工程实施过程中，要对项目实施过程实施精细化管理，有效提升受益群体满意度。加强对各供水站运营管理的监督考核，提升各水厂管理精细化水平。针对项目建成后供水稳定性和水质问题导致的群众满意度问题，一方面水厂要利用各村水管员加强对村民水质知识的宣传，避免村民由于个人认知错误导致的满意度问题。另一方面，县水利局及农村水务服务总站要加强对各供水站管理的监督考核，对于水质监测结果要建立监测结果公示制度，有效提升各水厂管理精细化水平。

**附件4：**

**2020年遂平县生活垃圾村镇收运一体化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驻政〔2020〕37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受遂平县财政局委托，按照《遂平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遂财预〔2020〕110号）规定，对“2020年遂平县生活垃圾村镇收运一体化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170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农村垃圾治理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205号）文件精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中共遂平县委农村工作办公室结合本县实际，通过公开招标，于2017年8月同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遂平县生活垃圾村镇收运一体化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主协议》）。

协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遂平县生活垃圾村镇收运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主项目）有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在遂平当地设立的项目公司（遂平首创城乡环卫有限公司）负责运营，项目以建设-运营-移交（BOT）的方式实施，协议期30年。项目公司负责项目融资、设计、建设管理运营，政府方依约支付垃圾处理费用，合作期满后项目全部资产无偿移交政府方。

遂平首创环卫公司于2017年开始筹建遂平县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系统，按要求购置了车辆及垃圾处理设备、招聘人员，建设周转场地及办公用房等，并于当年投入运营。之后遂平县委农办又于2018年8月与遂平首创环卫公司签订了《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一》、《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二》，将村镇清扫保洁服务纳入主项目一起实施，并约定了清扫保洁服务的考评办法、费用支付标准，实现了垃圾清运与清扫保洁同步运行。后因县政府内部职能调整，2020年村镇垃圾收运及清扫保洁项目的管理考核工作由县城管局负责。

## （二）项目运营机制与实施内容

**1.运营机制与实施内容**

根据《特许经营协议》、《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一》和《特许经营补充协议二》，遂平县村镇生活垃圾收运一体化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方式运营。

**（1）实施内容与方案**

根据《遂平生活垃圾村镇收运一体化项目服务方案》，遂平生活垃圾村镇收运一体化项目实施内容包括垃圾收运和清扫保洁，实施内容及方案如下。

**表1-1 项目实施内容及方案**

|  | **垃圾收运** | **清扫保洁** |
| --- | --- | --- |
| 实施内容 | 将约定范围内垃圾收集（站）点的垃圾收集运输至甲方（指县委农办或其指定管理机构）指定地点。 | ①道路清扫保洁；②沟渠、坑塘（现有沟渠、坑塘较大规模的陈年垃圾由甲方督促各乡镇进行彻底清理，项目公司负责清运。治理合格后，沟渠、坑塘周边区域的清扫保洁由项目公司负责）的卫生保洁；③村头及村组主要道路两侧农业生产资料垃圾的清理保洁；④公共绿地的清扫保洁；⑤街道、农户住房四周的卫生保洁；⑥小广告的清理及公共场所的广告牌、橱窗玻璃、宣传牌等立面的保洁等。 |
| 服务费用 | ①收集的垃圾数量按照113元/吨支付项目公司服务费。收运服务费的计算公式为：M（服务费元）＝Q（当月收运量吨）×113；②如当月实际收运量达不到保底量（220吨/日），则按照保底量计；③服务费按月支付，本月支付上月的服务费 | ①按照全县37.53万常住人口50元/人/年的单价进行收费，年服务费用1,876.50万元；②按《遂平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考核细则》的考核打分结果支付费用，综合得分≥90按照100%支付，90＞综合得分≥80支付服务费用90%，80＞综合得分≥70支付服务费用80%，综合得分＜70分支付服务费用50%。 |

## （三）2020年资金安排与预算执行

**1.年初预算安排**

根据遂平县城市管理局2020年预算批复文件（遂财预〔2020〕36号）和《遂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垃圾收运清扫保洁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遂平生活垃圾村镇收运一体化项目年初预算安排2,000.00万元。

**2.2020年资金到位与执行**

根据遂平县城市管理局提供的项目项目资金支付明细、资金支出记账凭证、支付凭证和发票，2020年遂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垃圾收运清扫保洁项目全年实际到位资金24,415,942.80元，共支出资金24,415,942.80元，到位资金执行率100.00%。其中垃圾清扫服务支出18,203,300.00元，2020年全年垃圾清扫服务费用支付完毕；垃圾收运服务支出6,212,642.80 元，尚存在3,438,088.30 元资金缺口。

## （四）2020年项目完成情况

**1.清扫保洁服务完成情况**

根据城市管理局提供的“2020年遂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垃圾收运清扫保洁项目”月度运营报告和《2020年遂平县农村清扫保洁考核评分汇总表》，2020年垃圾清扫保洁服务有效覆盖约定清扫面积范围，综合考核月汇总得分均>90分，清扫保洁服务有效完成。

**2.垃圾收运服务完成情况**

根据城市管理局提供的“2020年遂平县城乡环卫一体化农村垃圾收运清扫保洁项目”月度运营报告，2020年全年垃圾收运服务收运垃圾总量85404.70 吨。

**二、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 （一）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遂平县生活垃圾村镇收运一体化项目，涉及财政资金2,000.00万元。

##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以《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和《遂平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遂财预〔2020〕110号）文件要求为指导，坚持绩效导向、从项目设立实施的根本目的出发，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指标，共包括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和23个三级指标。

## （三）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遂平县财政局对于本次遂平县生活垃圾村镇收运一体化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安排与部署，本次绩效评价时间跨度为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20日，共包括前期准备阶段、调研实施阶段、报告形成阶段等3个阶段。

**三、评价得分与结论**

## （一）得分与绩效等级

评价组根据遂平县城市管理局填报基础数据及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76.90分，根据《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评级方式，绩效等级为“中”。

**表3-1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 **指标** | **A决策** | **B管理** | **C产出** | **D效益** | **总分** |
| --- | --- | --- | --- | --- | --- |
| 分值 | 15 | 30 | 30 | 25 | 100 |
| 得分 | 11.70 | 22.70 | 21.49 | 21.01 | 76.90 |
| 得分率 | 78.00% | 75.67% | 71.63% | 84.04% | 76.90% |

## （二）整体评价结论

整体来看，遂平县生活垃圾村镇收运一体化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规范，实施方案健全，预算编制基本合理，资金使用合规，垃圾清扫保洁和收运服务自然村覆盖率达到100%，整体来看项目产出数量良好。

但从项目开展全过程来看，项目绩效目标管理规范性、绩效指标科学性有待提高；项目年度实际支出金额超出年初预算批复金额，同时按照合同约定计价标准应结算金额也超出了保底收运量计算的服务金额，项目成本控制效果一般；项目主管部门对于服务机构的监督考核工作不到位，人员、设备投入与计划存在偏差，垃圾清扫和垃圾收运服务质量一般，垃圾收运服务及时性不足。

**四、成绩与经验做法**

**实现遂平县村镇生活垃圾集中化收运处理，优化农村居民人居环境，有效改善农村脏乱差状况，显著提高全县美丽乡村建设成效。**通过实地调研与勘察，自项目实施以来，遂平县188个行政村，1286个自然村农村生活垃圾得到集中有效处理，农村之前垃圾随意丢弃、私自掩埋、随意焚烧得状况得到了有效治理，生活垃圾导致的土壤污染、水污染以及空气污染问题得到了有效解决。随之而来的是农村居民人居环境得到极大改善，有效推动了全县美丽乡村建设的进程。

**五、问题与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1.资金支出绩效导向不足，绩效管理工作薄弱**

围绕项目绩效管理，县城管局作为主管部门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运行监控表、项目绩效自评表，从形式上完成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本工作。但通过对绩效资料的审核，绩效管理工作仍显薄弱，资金支出的绩效导向明显不足。

具体来说，一是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不规范，绩效目标约束与导向作用未形成。从绩效目标申报表来看，绩效指标随意设置、与项目相关度较差，不少绩效指标缺乏目标值，绩效目标表不能体现项目核心产出数量与质量；二是绩效资料一致性较差，绩效监控与自评流于形式。绩效监控与绩效自评是以年初目标为依据的，从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其指标及目标值应该保持良好的一致性。但目前该项目绩效资料目标管理、绩效监控以及绩效自评脱节，相互之间不能互为支撑和依据，绩效管理工作流于形式。

**2.服务质量监督考核机制不健全，监督考核工作不够深入**

作为授权委托经营类项目，政府主管部门对于经营服务主体的监督考核工作扎实不扎实是决定项目投入资金准确不准确以及绩效水平高低的关键。当前，遂平县遂平县生活垃圾村镇收运一体化项目监督考核机制不健全、监督考核工作不够深入主要反映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监督考核管理办法粗糙，缺乏详细监督考核操作流程。理论上说，监督考核管理办法应该包括考核内容、参与考核的主体、详细的考核标准和规范的考核操作流程，目前《遂平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考核标准及规定（试行）》只是给出了考核的内容和大致标准，对于谁来考核、不同考核主体分别考核哪些内容、不同考核内容分值及扣分准则如何规定、整个考核工作如何开展等内容均缺乏明确规定。二是监督考核工作开展质量一般，对于项目公司（遂平首创城乡环卫有限公司）未形成有效约束和督促。2020年全年各乡镇对于服务质量的考核结果显示满意度均超过90%，这与实地调研抽查4个村满意度水平存在一定出入。另外，未看到主管部门对于项目公司工作质量的考核材料。

**3.相关设施设备投入保障不够充分，服务质量有待提升**

实地调研结果显示，入户调研25户居民对于项目公司垃圾清扫与收运的整体服务质量满意度为74.05%，明显低于90%这一通用标准，服务质量仍有待提升。

具体来说，一是相关设施设备投入保障不够充分。实地勘察发现，大部分村存放垃圾的垃圾桶较少、且都放置在距离农民较远的位置，调研中不时看到有农户骑电动三轮车倾倒垃圾情况，不方便农户对于生活垃圾的处理；二是不少农户反馈道路垃圾清扫只清扫村内主干道，对于巷道和住户门前的道路很少清扫，不满足“五无五净”的村庄保洁要求；三是个别区域垃圾收运不够及时，实地调研阶段发现部分垃圾桶内垃圾溢出、地面堆砌等现象。

## （二）改进建议

根据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以上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1.强化资金支出责任意识，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按照当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项目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注重绩效目标管理，强化资金支出责任意识，建立项目资金支出的绩效导向，发挥绩效目标的约束与导向作用。绩效目标管理是全过程绩效管理的核心，县城管局要围绕项目实施内容，细化项目目标指标体系，提高目标管理能力；二是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通过全过程绩效管理提升项目开展质量。让绩效管理活动成为约束项目资金支出和提升项目实施绩效水平的重要手段。

**2.健全服务质量监督考核机制，压实监督考核工作责任**

一是全方位细化、量化服务质量监督考核管理办法，健全服务质量监督考核机制。具体来说，要明确不同考核主体对项目单位的考核内容，细化量化服务质量考核内容、评分细则与打分标准，同时还要明确不同考核主体的考核流程，确保整个考核工作标准清晰、内容全面、流程规范可操作。二是有效压实监督考核工作责任，严格落实考核结果与服务费用结算关联机制。确保乡镇考核主体明确考核内容与标准，确保村民参与到考核工作中，确保考核工作规范实施，并将考核结果应用到服务费用结算中。

**3.加大设施设备投入保障，提升整体服务质量**

针对实地勘察调研中发现的问题，项目公司要加大设施设备投入保障力度，全面提升整体服务质量。

一方面，县城管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要对项目单位的设施设备投入情况进行定期核查，并根据项目服务对象的需求，围绕项目实施的目的进行投入设施设备的调整和优化。另一方面，项目公司要严格按照服务方案和服务质量考核标准开展垃圾倾倒和收运服务，严格落实各区域清扫任务、确保垃圾收运及时，加大垃圾桶等垃圾收运设备配置，最大程度方便农户进行垃圾收集，切实提升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处理效果。

**附件5：**

**遂平县2020年老城区道路工程提升款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遂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遂政办〔2020〕6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受遂平县财政局委托，对“遂平县2020年老城区道路工程提升款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一）项目背景

“十二五”时期，遂平县经济社会发展进程不断加快，老城区功能日臻完善，中心集镇吸纳聚集能力不断提升。随着遂平县城区规模的不断扩大，县城路网现状及路况严重制约着县城的经济发展，影响着人民的生活品质。为加快完善遂平县城城区道路网络，树立遂平县的良好城市形象，进一步完善遂平投资环境，2016年经县委县政府批准，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住建局”）作为主管单位，立项实施遂平县城区道路桥梁工程建设项目。

2016年7月，遂平县人民政府下达《关于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模式开展遂平县城区道路桥梁工程建设项目有关事项的批复》（遂政文〔2016〕59号），同意县住建局上报的政府购买基础设施建设服务模式实施方案。

2017年6月，财政部印发《关于坚决制止地方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的通知》，全面叫停政府购买服务模式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造成县住建局与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遂平县安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及郑州绿苑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签订的《遂平县人民政府购买城区道路桥梁工程建设项目服务协议》以及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遂平县安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工程总承包合同》无法实施。

2017年7月，遂平县政府正式批准遂平县城区道路桥梁工程一期建设项目按照PPP模式实施。2017年8月，县住建局与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遂平县安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及郑州绿苑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四方签署了《关于遂平县人民政府购买城区道路桥梁工程建设项目的解除协议》。

2017年12月，遂平县城区道路桥梁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因受国家政策调整和变化影响，该项目未能列入国家财政部PPP项目管理库。2019年12月3日，为解决遂平县城区道路桥梁工程建设项目遗留问题，县住建局与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遂平县安泰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共同签署了《关于解决遂平县城区道路桥梁工程建设项目遗留问题的协议》（以下简称《解决遗留问题协议》）。

《解决遗留问题协议》规定：①开源中路、遂周中路、国槐路西段等三条道路由县住建局作为建设单位与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总承包方按照EPC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②剩余的富强南路、北环路、北环路西段、经一路、灈阳大道南段、前进路、金山中路等7条道路由县住建局按照目前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进度进行清算；③灈阳大道北段由县住建局另行组织招标，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在该路段前期所投入费用由双方与本路段施工单位另行协商。

## （二）年度资金安排与预算执行

根据遂平县财政局《关于批复2020年县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遂财预〔2020〕36号），2020年老城区道路工程提升款安排资金1,000.00万元，用于支付项目工程款。

根据《关于申请拨付老城区道路提升工程款的报告》和资金支付原始凭证，当年度完成资金支付1,0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00%，预算执行率100.00%。

## （三）项目实施与完成情况

根据实地调研结果，截止2020年底，2020年老城区道路工程提升项目11个子项工程8个已完成结算与结算审计，完工率72.73%。

评价组对项目整个实施过程项目资金情况进行了梳理（表1-1）。11个子项目预算金额387,824,343.66元，采购预算评审后招标控制价合计298,394,197.58元，预算审减89,430,146.08元，审减比23.06%；已完成竣工结算及审计8个子项目送审结算金额合计198,900,199.35元，审计后结算金额158,685,653.06元 ，审减40,214,546.29元，审减比20.22%；2020年到位资金1,000.00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100.00%，完成资金支付1,0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二、绩效评价实施情况**

## （一）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2020年老城区道路工程提升款项目，涉及财政资金1,000.00万元。

## （二）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以《河南省省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豫财效〔2020〕10号）和《遂平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遂财预〔2020〕110号）文件要求为指导，坚持绩效导向、从项目设立实施的根本目的出发，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的逻辑路径分层设定指标，共包括4个一级指标、12个二级指标和27个三级指标。

## （三）评价实施过程

根据遂平县财政局对于本次2020年遂平县农村饮水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安排与部署，本次绩效评价时间跨度为2021年10月28日至2021年11月20日，共包括前期准备阶段、调研实施阶段、报告形成阶段等3个阶段。

**三、评价得分与结论**

## （一）得分与绩效等级

评价组根据项目文档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79.30分，根据《遂平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遂财预〔2020〕110号）规定的绩效等级划分标准，绩效等级为“中”。

**表3-1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 **指标** | **A决策** | **B管理** | **C产出** | **D效益** | **总分** |
| --- | --- | --- | --- | --- | --- |
| 分值 | 15 | 30 | 30 | 25 | 100 |
| 得分 | 8.64 | 26.50 | 20.61 | 23.55 | 79.30 |
| 得分率 | 57.60% | 88.33% | 68.70% | 94.20% | 79.30% |

## （二）整体评价结论

整体来看，遂平县2020年老城区道路工程提升款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过程规范，项目采购方式合理，验收较为规范，资金使用合规，年度预算执行率较高，项目实施有效改善了遂平县城区道路质量，提升了遂平县城区形象，为城区居民生产生活提供了良好出行环境。

但从项目实施全过程来看，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较为薄弱，工程质量监督效果有待加强，完工及时性不足，工程质量有待提升，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四、成绩与经验做法**

**有效改善了遂平县城区道路质量，提升了遂平县城区形象，为城区居民生产生活提供了良好出行环境。**随着项目的实施和相关子项目的完工和投入使用，项目所在道路的质量得到了一定提升，根据实地调研居民反馈结果，项目实施为居民生产生活提供了良好出行环境，提升了遂平县城区整体城市形象。

**五、问题与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1.资金支出绩效导向不足，绩效管理工作薄弱**

围绕项目绩效管理，县住建局作为主管部门填报了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运行监控表、项目绩效自评表，从形式上完成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基本工作。但通过对绩效资料的审核，绩效管理工作仍显薄弱，资金支出的绩效导向明显不足。

具体来说，一是绩效目标申报表填报不规范，绩效目标约束与导向作用未形成。从绩效目标申报表来看，绩效指标随意设置、与项目相关度较差，不少绩效指标缺乏目标值，绩效目标表不能体现项目核心产出数量与质量；二是绩效资料一致性较差，绩效监控与自评流于形式。绩效监控与绩效自评是以年初目标为依据的，从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自评，其指标及目标值应该保持良好的一致性。但目前该项目绩效资料目标管理、绩效监控以及绩效自评脱节，相互之间不能互为支撑和依据，绩效管理工作流于形式。

**2.项目预算和施工方决算不够准确，成本控制有待加强**

评价组对项目整个实施过程项目资金情况进行了梳理。11个子项目预算金额387,824,343.66元，采购预算评审后招标控制价合计298,394,197.58元，预算审减89,430,146.08元，审减比23.06%；已完成竣工结算及审计8个子项目送审结算金额合计198,900,199.35元，审计后结算金额158,685,653.06元 ，审减40,214,546.29元，审减比20.22%。从预算投资评审审减比和结算审减比来看，项目成本控制不够有效。

**3.项目完工及时性不足，工程质量监督管理需要加强**

从2016年项目立项以来，遂平县老城区道路工程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几经改变、资金筹集方式也不断更换，主管部门与相关机构签订的合作协议与和合同也几经废弃与变更。这对于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工程质量等都带来了较大的影响。从当前项目完工及时性和工程质量监督现状来看，个别子项存在一定进度滞后和质量瑕疵，项目主管部门需要有效发挥自身履职职能，尽快推进项目实施，确保项目完工质量。

## （二）改进建议

**1.强化资金支出责任意识，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

按照当前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项目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全过程绩效管理意识，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一是注重绩效目标管理，强化资金支出责任意识，建立项目资金支出的绩效导向，发挥绩效目标的约束与导向作用。绩效目标管理是全过程绩效管理的核心，县住建局要围绕项目实施内容，细化项目目标指标体系，提高目标管理能力；二是扎实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自评，确保通过全过程绩效管理提升项目开展质量。让绩效管理活动成为约束项目资金支出和提升项目实施绩效水平的重要手段。

**2.加强项目成本控制管理，提高财政资金节约意识**

一方面，县住建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和资金支出部门，要提升项目预算编制质量和准确性，建立资金使用的节约意识。在财政预算投资评审阶段，对于预算审减比超出10%的项目或子项，要建立预算安排联结机制，通过限制项目申报以及预算安排等手段，督促预算单位提升预算编制准确性。另一方面，对于第三方或者施工方提供的竣工结算书，可以根据预算评审和结算评审的审减率加入惩罚性条款，增加第三方和施工单位的试错成本。

**3.注重项目工程质量管理，积极化解项目进度风险**

县住建局作为项目实施主管部门和责任单位，一方面要注重项目工程质量管理，规避项目由于合同变更、建设方案变更等因素对于项目质量的不利影响，厘清工程质量管理中各方责任，压实工程质量问责机制。同时，县住建局要积极组织，会同县财政、发改等部门完善项目后续各方保障机制，有效推进项目实施，化解项目进度风险。

**附件6：**

**2020年遂平县科学技术协会****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遂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遂政办〔2020〕69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公司受遂平县财政局委托，对“遂平县科学技术协会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1.部门职能**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学会章程》和《河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条例》，遂平县科协主要职责是：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繁荣学术园地，促进学科和经济发展。拟定全县科普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开展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推广先进科学技术和开展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指导科普阵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及科普队伍的建设工作。表彰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人才。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科技、政策法规制定的论证工作，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反映科技工作者的意见、建议和要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开展科技工作者的继续教育、技术培训工作。开展科学论证、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接受委托承担科技项目评估、科技成果签定、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等工作。开展科技交流与合作，发展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往来。管理所属学会，指导下级科协的业务工作。承担县委、县政府及上级科协交办的其他任务。

**2.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遂平县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遂平县科协系统深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遂办文〔2018〕6号），遂平县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县科协”）是县委领导下的全县科学技术工作者的人民团体。县科协内设2个部（室），其中，学会部1个（挂办公室牌子），普及部1个。纳入本级部门2020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县科协本级和二级预算单位遂平县科技咨询服务部。

**3.部门人员情况**

根据《2019年至2020年度财政收支审计报告》（遂审经报〔2021〕38号），县科协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实有人员共计14人，其中，实有在职14人。其中局机关8人，二级预算单位6人。

**表1-1 2019-2020县科协人员情况**

|  |  |  |
| --- |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 事业编制 | 17 | 17 |
| 实有在职 | 13 | 14 |
| 其中：局机关 | 7 | 8 |
| 二级单位 | 6 | 6 |

## （二）部门固定资产状况

根据《2019年至2020年度财政收支审计报告》（遂审经报〔2021〕38号）及固定资产台账、2020年底固定资产盘点表，截至2020年底，县科协固定资产净值94,064.81元。

## （三）部门支出预决算情况

根据遂平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的预决算数据，2019-2020年遂平县科学技术协会部门支出主要预决算数据如表1-2所示。

**表1-2 2019-2020年遂平县科协部门支出预决算情况**

**单位：万元**

| **支出类别** | | **2019年** | | | **2020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初预算数** | **决算数** | **年初预算执行率** | **年初预算数** | **决算数** | **年初预算执行率** |
| 基本支出 | | 144.55 | 164.07 | 113.50% | 150.94 | 149.27 | 98.89% |
| 其中 | 人员经费 | 118.55 | 133.31 | 112.45% | 124.94 | 125.20 | 100.21% |
|  | 公用经费（包含一般性项目支出 | 26.00 | 30.76 | 118.31% | 26.00 | 24.07 | 92.58% |
|  | “三公”经费 | 1.60 | 0.50 | 31.25% | 2.45 | 0.50 | 20.41% |
| 重点性项目支出 | | 0.00 | 0.00 | —— | 0.00 | 0.00 | —— |
| 政府采购支出 | | 1.60 | 1.60 | 100.00% | 6.60 | 6.60 | 100.00% |
| 合计（基本支出+重点性项目支出） | | 144.55 | 164.07 | 113.50% | 150.94 | 149.27 | 98.89% |

## （四）部门年度主要任务

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2020年遂平县科学技术协会主要任务包括开展科普宣传活动、开展科普培训活动、开展科普培训活动等三个方面。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2020年遂平县科学技术协会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涉及年初安排预算资金150.94万元。

##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思路**

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县科学技术协会的特点，结合部门职责、战略目标及工作计划，评价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指标体系设计参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豫发〔2019〕10号）等，构建部门职责-核心任务-预算项目三级绩效考核体系，设计对应的指标体系。

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思路，结合县财政局对部门整体支出评价的相关要求，指标体系包括管理效率、运行成本、履职效能、社会效应以及可持续性影响等5部分内容。围绕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财务管理、资产管理及业务管理情况、成本控制成效、部门履职情况和效益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部门战略规划、部门可持续发展情况等方面组织开展。

**2.评价标准**

本方案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国家标准、计划标准、通用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

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制度文献、记录、社会调查等途径采集相关数据。

对于定量指标，通常可以精确衡量并能设定数量绩效目标。在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线性判断为主，区间范围判断为辅的方式进行考核，通过参照国家标准、计划标准或通用标准设定目标值或目标区间范围，再通过线性判断或范围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3.评价等级**

根据《遂平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遂财预〔2020〕110号）要求，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分别是90-100分为优，80-89分为良，60-79分为中，0-59分为差。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实施分为前期准备、实地调研、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三个阶段，各阶段工作内容如下：

**表2-1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进度安排**

| **序号** | **工作流程** | **工作内容** | **工作时间** |
| --- | --- | --- | --- |
| 1 | 前期准备阶段 | 成立评价工作组 | 2021年10月20日 |
| 2 | 确定资料清单并收集资料，梳理部门基本情况，设计指标体系 | 2021年10月21日-10月30日 |
| 3 | 现场调研阶段 | 资料采集、基础数据表填报与数据复核 | 2021年11月1日-11月10日 |
| 4 | 现场访谈：对遂平县财政局、县科学技术协会相关负责人开展访谈 |
| 5 | 梳理汇总，形成工作底稿 |
| 6 | 数据分析与报告撰写阶段 | 数据汇总和录入、数据分析 | 2021年11月11日-2021年11月15日 |
| 7 | 指标评分并撰写评价报告，形成评价报告 | 2021年11月16日-11月26日 |

**三、评价得分与结论**

## （一）得分与绩效等级

评价组根据县科协填报基础数据及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评分。最终得分为89.43分，根据《遂平县县级预算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遂财预〔2020〕110号）评级方式，绩效等级为“良”。

**表3-1 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 **一级指标** | **权重分** | **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管理效率** | 30 | 24.43 | 81.43% |
| **运行成本** | 5 | 3.00 | 60.00% |
| **履职效能** | 35 | 35.00 | 100.00% |
| **社会效应** | 20 | 17.00 | 85.00% |
| **可持续性影响** | 10 | 10.00 | 100.00% |
| **合计** | **100** | **89.43** | **89.43%** |

## （二）整体评价结论

**管理效率方面：**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较好，预算配置合理；绩效管理工作较为薄弱；财务管理有待规范、支出结构合理；资产管理有待加强，部门资产利用率达到100%；业务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运行成本方面：**部门运行成本控制有效，人员经费、人均公用经费、“三公经费”控制不够良好，资金使用基本合规。

**履职效能方面：**部门责任分工明确，总体工作完成率、牵头工作完成率均达到100%；科学宣传活动、科学培训活动、科学实践活动等重点工作完成率均为100%。

**社会效应方面：**科普宣传活动、科普培训活动、科普实践活动等三大重点任务取得良好效果；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服务企业满意度达到95.14%，但年度审计报告中发现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

**可持续性影响方面：**部门中长期规划明确，部门培训工作完成较好，创新能力建设水平较高。

**四、成绩与经验**

**1.出色完成部门履职活动，获得多项荣誉**

一是遂平县科协获得河南省全国科普日优秀组织单位；二是荣获“2019年度驻马店市科协系统先进单位”荣誉称号；三是现代农业科普园建设成果显著。位于车站镇的农业园亲子农耕体验农场分别获得“2020年度河南省升级科普与学会服务能力提升专项资金10万元”和“2020年度驻马店市科普助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5万元”。

**2.围绕部门核心任务与职能，多举措开展科普工作**

**一是加强科普阵地建设。**积极推动县科普大屏建设，完成50块科普大屏安装并顺利通过省科协第三方评估验收；切实做好汝河科普长廊的维护、更新和完善工作，继续推进重点社区及部分人口密集区街道科普画廊（宣传栏）建设工作。

**二是广泛开展科普宣传工作。**围绕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普日、社会科学普及周、食品安全宣传周等主题，开展了20多场次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科普宣传活动，共悬挂条幅40多幅，展出科普版面120余块，设立咨询台30余个，发放各类科普书籍、资料、围裙等宣传品3万份；开展重点人群宣传，组织科普志愿者开展了科普进社区、科普进校园、科普入乡村等各种系列科普宣传10余次。

**三是开展科技志愿者服务。**成立了县科协科技志愿者服务队，广泛动员科技工作者和科普志愿者重点围绕脱贫攻坚、创省级文明县城等方面，通过科普宣传、科技讲座、科技帮扶、送温暖爱心等方式深入开展科技志愿者服务活动。共累计开展科技志愿者活动25次，受益群众近万人。

**四是有效组织实施青少年科学素质能力提升活动。**2020年县科协联合县教育局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科普活动，激发全县青少年学科学、爱科学、用科学的热情。鼓励他们积极参加省市举办的科普竞赛活动，在河南省十四届青少年科学素质大赛中62人获奖，在第二届驻马店市青少年科技创行大赛中81人获奖。

**五、问题与建议**

## （一）存在的问题

**1.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健全，绩效管理工作不深入**

根据评价过程中对县科协访谈情况和所提供绩效管理资料，目前县科协预算绩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绩效管理工作开展不够深入。

一是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流程、股室分工不合理，影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现场访谈情况来看，对于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目前科协财务人员和业务股室人员未形成有效的协作机制，将绩效管理工作简单理解为财务工作，由于财务人员不业务信息，影响绩效资料填报准确性；二是对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重视不足，加上专业技能缺乏导致项目绩效资料填报质量较差，绩效管理工作不够深入。

**2.财务管理不够规范，内控机制有待加强**

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严格有效的内控是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基本保障，从评价结果来看，县科协存在财务管理不够规范，内控机制有待加强的问题。

一是部分资金支出手续不够完善，不符合《河南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实施细则》（豫财会〔2012〕33号）的规定，原始凭证附件不够完善；二是部分支出内容列示科目不准确，2020年12月应计入“公共用车运行维护费”的支出计入了“其他交通费用”科目，影响单位年度“三公”经费决算准确性。三是存在未经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对外租赁房屋行为，不符合《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08号），不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 （二）改进建议

根据评价过程中发现的以上问题，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1.理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提升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一是提高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重视程度，提升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技能。具体来说，未来一段时期内、县科协要以县委 县政府《遂平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遂政办〔2020〕69号）为指导，将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作为本单位强化支出责任、提高部门履职能力和资金使用效果的重要举措。二是理顺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建立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协作机制，合理划分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工作职责，保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2.规范单位财务管理工作，加强单位内控机制**

一是严格资金支付审核，确保资金在支付合理合规。后期县科协在财政资金支付过程中，要加强对资金支付申请原始凭证及附件的审核，避免资金支付风险；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确保资产保值升值。县科协要严格按照《河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省政府令108号）之规定进行国有资产对外出租、长期出借或处置；三是准确列支相关费用支出，公允准确反应单位支出结构。